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1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9 备查文件目录	12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25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90.26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增强策略是指：一方面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债券组合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另一方面在积极的债券配置基础上，辅以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增强基金整体的获利能力，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组合总体采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债券资产久期、权益资产仓位的把握，动态调节债券和股票的配置比例，力争收益稳健严控回撤，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A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16	0099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20.77份	17,569.4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A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0.57	20,489.94
2.本期利润	1,210.57	20,489.9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3	0.04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12.30	17,319.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8	0.98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2%	0.50%	2.17%	0.26%	9.25%	0.24%
过去六个月	9.87%	0.36%	5.38%	0.23%	4.49%	0.13%
过去一年	6.48%	0.43%	8.96%	0.19%	-2.48%	0.24%
过去三年	-0.84%	0.54%	10.76%	0.17%	-11.60%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8%	0.50%	17.40%	0.17%	-16.62%	0.33%
------------	-------	-------	--------	-------	---------	-------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0%	0.50%	2.17%	0.26%	9.13%	0.24%
过去六个月	9.64%	0.36%	5.38%	0.23%	4.26%	0.13%
过去一年	5.76%	0.43%	8.96%	0.19%	-3.20%	0.24%
过去三年	-2.45%	0.54%	10.76%	0.17%	-13.21%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	0.50%	17.40%	0.17%	-18.82%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8月05日-2024年12月31日)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8月05日-2024年12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杨	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2021-05-28	-	15年	柳杨先生，东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吉林银行交易员、北京分部负责人、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中心总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0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现任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21年5月28日至今，担任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28日至今，担任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17日至今，担任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14日至今，担任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5日至今，担任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日至2024年4月3日，担任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0月20日至今，担任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3日至今，担任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22日至今，担任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7日至今，担任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包括当日、3日内、5日内）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以来，国内政策变化积极，9月24日起，一揽子增量政策密集出台，带动基本面预期改善，股市走强，债市大幅调整。十一长假后，市场情绪有所修复，10月中下旬，债市主要围绕财政政策预期差博弈，利率波动较大。进入11月，财政增量刺激靴子落地，符合市场此前预期，随后再融资专项债放量发行，但央行积极投放加以对冲，市场快速消化了供给冲击的不利因素，债市收益率进一步下行。11月下旬起，随着降准预期升温，配置机构进场抢跑，债市持续走强。进入12月以来，随着地方债供给压力逐渐消退、股债跷跷板效应减退，债市开启年末抢跑逻辑，非银同业负债自律机制的作用下，债市做多情绪旺盛，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快速下台阶，不断创新低，加之资金面中性偏宽松，12月政治局会议强调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交易盘延续几个交易日“恐慌性”买入，提前定价2025年降准降息预期。

长期来看，预期2025两会将增大中央赤字，出台增量的消费政策提振内需，政策相机抉择应对内外需的不确定性。经济仍然处于修复过程中，暂时不支持债市转熊，期间或因超预期政策、市场情绪、债市供给因素等扰动，低利率环境下更加考验管理人择时能力，交易节奏将更加重要。

权益市场方面，科技成长方向成为9月末之后市场领涨行业，部分赛道核心龙头公司股价不断突破历史新高。我们认为，在“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引导以及海外科技竞争压力下，我国科技产业更加具备中长期发展前景以及一定紧迫性，新一轮科技景气周期或已到来，预计将有大量优质公司涌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格林泓利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7%；截至报告期末格林泓

利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0.985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法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906.56	100.0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73,906.5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A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20.77	542,569.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525,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20.77	17,569.49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A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	535,557.3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525,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	10,557.3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的比例	-	60.09

金总份额比例 (%)		
------------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4-11-25	-50,000.00	-45,055.00	0
2	赎回	2024-12-20	-100,000.00	-91,910.00	0
3	赎回	2024-12-24	-100,000.00	-92,240.00	0
4	赎回	2024-12-25	-100,000.00	-92,360.00	0
5	赎回	2024-12-26	-100,000.00	-92,520.00	0
6	赎回	2024-12-27	-75,000.00	-69,637.50	0
合计			-525,000.00	-483,722.5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535,557.38	-	525,000.00	10,557.38	36.04%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